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6號

聲請人 李志豪 年籍資料詳卷

相對人 曹寶緞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6號就本院113 年度交
易字第284 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
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
事第三法庭公開審判時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官 簡志龍

書記官 連懿婷

通譯 黃昱翔

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李志豪 到

相對人 曹寶緞 到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並於民國114 年1
月3 日前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華郵政愛三路郵局帳戶（戶
名：李志豪）。

(二)聲請人其餘請求皆拋棄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：

聲請人 李志豪

相對人 曹寶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連懿婷

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